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3〕123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委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7 组团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开泰街（元平北路-李各庄路） 道路工程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泰街（元平北路-李各庄路）道路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7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泰街（元平北路-李各庄路）道路工程 S14 支路用地约 12975.28 平方米国有土地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，按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22日